

# 西安市高陵区妇女联合会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省市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是指经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等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单位要主动履行公开责任，

（一）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并对部门预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部门资产占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二）同时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办法和公开流程，并切实担负起公开部门预算、回应公众关切、向区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等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高陵区妇女联合会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 (二) 部门预算内容，包含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以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经济性质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

##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区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九条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2019年省对市县激励性转移支付办法》(陕财办预〔2019〕99号)、西安市财政局印发的《西安市市对区县财政激励约束办法》(市财函〔2016〕213号)文件要求，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高陵区妇女联合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